

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

博士班學生兼任講師原則

經濟學研究所博士班學生兼任講師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 需考過資格考試(學科考)，並以通過選考科目學科考者為優先。
- 二、 需有指導教師之推薦函。
- 三、 採輪流方式，且以二年為限。